

106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6)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體育	0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英文(一)(二)	3	3	3	3
	◎中文領域(一)(二)	3	3	3	3
	▲基礎數學應用(一)(二)	3	3	3	3
	◎史學領域	2	2		
修	▲管理學	3	3		
	▲經濟學	3	3		
	◎法學領域			2	2
	※經濟分析			2	3
	▲會計學			3	3
學期修課		17	21	16	21
選	英文閱讀(一)(二)	2	2	2	2
	基礎日文(一)(二)	3	3	3	3
	初級會計學	2	2		
	企業概論	2	2		
	資訊素養			2	2
修					

第二學年(107)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體育	0	2	0	2
	◎英文(三)(四)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企業倫理	2	2		
	※心理學	2	3		
必	※科技應用導論	2	3		
修	▲統計學	3	3		
	※應用會計學	3	3		
	※商事法			2	2
	※組織行為			2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行銷管理			3	3
學期修課		16	20	17	20
選	進階日文(一)(二)	2	2	2	2
	新多益英文檢定(一)(二)	2	2	2	2
	溝通技巧	2	2		
	商務簡報技巧	2	2		
	門市服務實務			2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修	電子商務			3	3

第三學年(108)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分類通識	2	2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商用英文	2	3		
	※財務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修	※實務專題(一)			1	1
	※管理資訊系統			2	3
學期修課		12	13	5	6
選	租稅法規(一)(二)	2	2	2	2
	設計思考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服務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商業資料分析			2	2
	財經新聞			2	2
修	發明與創新			3	3
	零售管理			3	3
	市場調查			3	3
	職場倫理實務			3	3
	現場作業實務			3	3
	企業管理實務			3	3

第四學年(109)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實務專題(二)	1	1		
	※策略管理	3	3		
修	※商業證照			1	1
學期修課		4	4	1	1
選	職場英文	2	2		
	租稅申報實務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投資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知識管理	3	3		
	績效管理	3	3		
	服務科學	3	3		
	微型創業實務	3	3		
	六標準差	3	3		
	證券分析實務			2	2
	勞資關係			2	2
	職場日文			2	2
	全球經貿發展			2	2
	行銷企劃實務			3	3
	創業管理			3	3
	企業營運模擬			3	3
修	財富管理			3	3
	消費者行為觀察實務			3	3

項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30	30
▲專業基礎(院必修)	18	18
※專業必修	40	46
專業選修	40	40
合計	128	134

項目	學分	時數
☆體育	0	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	
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4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6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6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0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2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8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10
開課時數總計	60

備註：

-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6~24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9~27學分。
- 4.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88學分；選修學分：40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12學分）。
- 5.本系允許跨系選修，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8學分。
- 6.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增修課程內容，依各系規定說明。
學則第十五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
- 7.本系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得選修管理學院專業學分學程，若未能完成學程計畫，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學分。
- 8.參加校外實習教學者，學分抵免方式依據本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9.畢業前修讀同一模組選修課程12學分(含)以上，畢業時可獲得模組修課證明。
- 10.表列選修僅供參考，選修課程依實際狀況調整。